

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2001815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30012169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40025648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第一條 為活化與提高本鄉公墓土地利用價值，改善既存公墓環境及景觀，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厝本鄉立納骨堂，爰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水上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優惠期間：自本辦法發布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 一、位於本鄉轄內實施禁葬之公墓。
- 二、於前條優惠期間內自行遷葬安奉本鄉立納骨堂者，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管理費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 三、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四、本鄉已公告遷葬之公墓，於遷葬期限屆滿至本所代為遷葬起掘前，仍適用前述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應為墳墓之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
- 二、申請人應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查確認為本鄉轄內禁葬公墓內墳墓。
- 三、申請人應於遷葬優惠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證明及完成繳納納骨堂櫃位費用。後續申請人應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申請進堂安厝程序及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優惠者，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